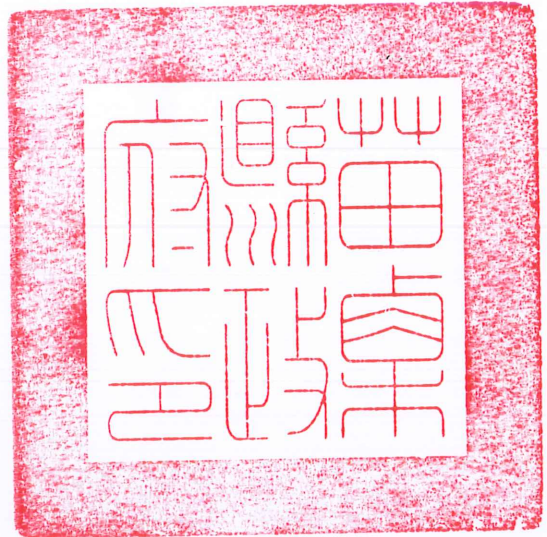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10026065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『後龍鎮中和里南勢山與西湖鄉二湖村公館「村里  
聯絡道」道路「全時段禁行8噸以上大型車輛」』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
二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1年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2月28日為宣導期，111年3月1日起  
正式實行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  
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裁罰。

**縣長 徐耀昌**